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袁嘉敏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最大金融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雖於前置調解程序願意提供協商方案，但伊尚有2名民間債權人，經聯繫均不願意提供協商方案，僅要求全數一次結清，實已超出伊之還款能力。另原裁定雖審認伊每月可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7,440元，僅需4.2年即得清償所負債務，然現實上債權人並不接受每月僅支付上述金額，且在扣除遭強制執行之1/3薪資後，伊每月實領薪資僅餘2萬7,667元，扣除必要支出1萬9,700元，僅餘7,967元可清償銀行債務，已低於中信銀行當初開立之協商還款方案，而強制執行薪資部分則大都充當利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債務實屬遙遙無期。抗告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進行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破產宣告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

01 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
02 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
03 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
04 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
05 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
06 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
07 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
08 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準此，倘債
09 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難認合於消債條
10 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債務總額部分：

13 依抗告人各債權人向本院陳報無擔保債權結果，台北富邦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5,847元（計有2
15 筆債權，本金及年息分別為：①7萬5,502元、13.5%，②1
16 萬4,831元、15%，見調解卷第83至85頁）、合迪股份有限
17 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0萬8,989元（其
18 中本金30萬5,640元，年息16%，見調解卷第87至89頁）、
19 中信銀行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8萬2,995元（計有4筆債權，本
20 金及年息分別為：①55萬919元、8.57%，②14萬5,372元、
21 8.57%，③9萬5,406元、11.72%，④7萬4,393元、14.7
22 2%，見司消債調卷第93至102頁，本院卷第37頁）、裕富數
23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8萬5,281元（其中
24 本金46萬2,004元，年息16%，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合
25 計177萬3,112元。

26 (二)抗告人收入及必要支出部分：

27 本院前於114年8月14日發函命抗告人於14日內提出事證以釋
28 明財產及收支狀況，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指定支局信箱，迄
29 未見復，此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33至35頁）。審酌原裁定係綜合抗告人前置調解程序提
31 出之事證及114年6月11日訊問程序內容判斷，以認定抗告人

01 每月收入為4萬1,500元、支出則1萬9,700元（見更生卷第23
02 至24頁），且觀抗告人抗告意旨，就原裁定認定其收支金額
03 部分並未表示反對意見，是本院認以4萬1,500元、1萬9,700
04 元為抗告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及支出之基準，應屬
05 合理。

06 (三)抗告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2萬1,800元
07 （計算式： $41,500 - 19,700 = 21,800$ ），而依上開每月可供
08 清償餘額計算，抗告人清償全部債務之時間僅需7年（計算
09 式： $1,773,112 \div 21,800 \div 12 \doteq 6.8$ ），而抗告人現年31歲（00
10 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2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1 歲）約34年，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
12 時止，顯非無法清償抗告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另查抗
13 告人每月所生利息債務約1萬8,087元【計算式： $(75,502 \times$
14 $0.135 + 14,831 \times 0.15 + 305,640 \times 0.16 + 550,919 \text{元} \times 0.0857 +$
15 $145,372 \times 0.0857 + 95,406 \times 0.1172 + 74,393 \times 0.1472 + 462,00$
16 $4 \times 0.16) \div 12 = 18,0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每月可
17 供清償餘額扣除上開所生利息，仍可清償部分本金，而利
18 息、違約金亦會隨本金攤還而減少，自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於調
20 解程序表示可提出利率百分之7，每月還款8,000元之還款方
21 案（調解卷第103頁），合迪公司亦具狀提出還款期數36
22 期，期付金額8,490元，還款總額305,640元（相當於僅清償
23 本金）之還款方式（本院卷第87、89頁），顯見抗告人非無
24 藉協商以取得優惠還款方案、加速清償債務之可能。本院綜
25 合審酌抗告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年齡尚輕，可工作而
26 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等情，認抗告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
27 具有清償能力，並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8 務關係之必要。

29 (四)至抗告人主張遭受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後，確有不能清償債
30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云云。按評估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
31 形時，仍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就債務人之全部資

01 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而不應將特定債權人聲請執行
02 部份之金額扣除，且債務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即為其所清
03 償金額之一部份，如將此金額扣除，將有重複計算而低估債
04 務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是以本件抗告人雖遭強
05 制執行扣取薪資，仍應以其原有之總收入及總資力，評估其
06 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故經綜合判斷後，難認抗告人確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09 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
10 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14 法官 許曉微

15 法官 劉佩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芝菁